

证券代码：838941 证券简称：太比雅 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,174,8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拟将公司注册地址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 号西 2 区 2 幢 2 层 209 室，迁至青海省海东科技园区（具体地址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变更公司注册地址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应的内容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

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除此两处修订外，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详见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174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